

证券代码：837287

证券简称：微诺时代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微诺时代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在微诺时代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17 日 10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7287	微诺时代	2024年12月13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微诺时代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提名赵秋实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因公司原董事、副总经理崔爱民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、副总经理职务，董事会成员少于5人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名赵秋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及副总经理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变更2024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为了更好的推进审计工作，公司管理层经过审慎研究并综合评估，决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，拟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机构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。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（或其代表）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（或其代表）身份证明书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（复印件）、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；由非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（或其代表）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（复印件）、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年12月17日9：30-10：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微诺时代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陈青青；联系电话：010-82582260；联系地址：
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路42号院1号楼-2层-207室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微诺时代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微诺时代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2日